

## 关于做好2023年度初级、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职改办，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根据河北省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23年度初级、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冀人考发〔2023〕28号）要求，为做好我市2023年度初级、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考试时间、地点及科目

2023年度初级、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下简称“初中级经济考试”）将于11月11日、12日举行。考试形式为电子化考试（即机考），考试地点设在本市。

初中级经济考试设置工商管理、农业经济、财政税收、金融、保险、运输经济、人力资源管理、旅游经济、建筑与房地产经济、知识产权等10个专业类别。每个专业类别均设公共科目《经济基础知识》和专业科目《专业知识和实务》，题型均为客观题。应试人员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相应级别资格证书。

初中级经济考试分2天，上、下午4个批次实施（见附件2）。

各级别及专业类别的具体批次划分和考试时间，视报名情况另行确定。

初中级经济考试各科目考试时长为 1.5 小时，每科目考试开始 5 分钟后一律禁止应试人员进入考场、结束前 15 分钟应试人员可提前交卷。对于同时报考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的应试人员，两科目考试在同 1 批次内分 2 个场次连续组织，间隔时间为 40 分钟。

## 二、考试报名条件

考试报名条件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报考人员原则上应在工作地、居住地报名参加考试。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业务素质，符合初级、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经济专业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考试。

（一）凡从事经济专业工作，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下同）以上学历，均可报名参加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报名参加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高中毕业并取得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10 年；

2.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6 年；

-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4年;
- 4.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2年;
- 5.具备硕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1年;
- 6.具备博士学位。

取得导游资格、拍卖师、房地产经纪人协理、银行业专业人员初级职业资格,可对应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房地产估价师、咨询工程师(投资)、土地登记代理人、房地产经纪人、银行业专业人员中级职业资格,可对应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取得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职业资格等相关职业资格,可根据《经济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对应初级或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并可作为报名参加高一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条件。

知识产权专业人员于2020年前按照相关规定获得的知识产权领域初级职称,可作为报考知识产权专业中级经济考试的条件。

任职和从事专业工作年限的计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满周年”计算。

### **三、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该项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相关内容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http://www.cpta.com.cn))“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专栏进行查阅。

为加强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中监管,自2023年报名

起，如报考人员提交的境内高等教育学历学位信息无法通过在线自动核验，应在报名前及时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进行验证/认证，下载相关 PDF 格式在线验证/认证报告，报名期间按要求上传相关验证/认证报告，接受网上或现场人工核查，具体操作方式参见中国人事考试网考生问答栏目内容。

实行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后，考试管理机构须在考前、考中、考后对报考人员承诺内容开展核查，实施全程社会监督，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和打击不符合条件报考、失信虚假承诺或有组织跨地域涉假骗考行为；切实履行审核职责，采用随机抽查、重点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按照报名属地化管理要求，利用当地政府共享数据对报考人员户籍、社保等信息进行查验；与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积极沟通，加强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核查。对须进行人工核查的报考人员，在尽量方便报考人员的同时，可要求报考人员补充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积极建立和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对报考人员承诺情况、成绩合格以及拟取得资格证书人员，采取一定方式进行复核并进行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报考人员应接受并配合核查，逾期拒不接受核查或未按要求接受核查的，视情形给予报名无效、取消考试资格、考试成绩无效、证书无效等处理。

#### **四、严肃考试纪律**

为保证考试公平公正，确保考试安全，根据《专业技术人员

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 31 号令）有关规定，省、市各级考试机构将联合行业行政主管、公安、工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进一步严肃考风考纪，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打击涉假骗考、替考、团伙舞弊、利用高科技手段作弊等行为，对各种涉考违纪违规行为“零容忍”。其中，应试人员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有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报考人员应诚信参考，严禁替考、伪造证件、抄袭、使用通讯工具或其他高科技手段等作弊行为。

## **五、考试报名程序**

本次考试的报名工作采用网上提交报考信息、网上审核或现场审核、网上缴费的方式组织。

### **（一）网上提交报考信息**

报考人员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服务平台进行报名（[zg.cpta.com.cn](http://zg.cpta.com.cn)）。报考人员最晚于 8 月 5 日前完成注册，7 月 28 日 9 时至 8 月 7 日 17 时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务必完成“报名信息确认”）。

新注册报考人员，系统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对身份、学历学位信息进行在线核验，核验及注册完成后方可继续报名。

已注册报考人员报考前须登录网上报名系统，补充完善个人

信息，核验完成后方可继续报名。（学历、学位信息系统审核后无法修改或删除，如果因填写错误等原因未通过的，可重新添加一条学历或学位信息）

身份信息在线核验的证件类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社保卡）。

1. 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且在线核查通过人员报名。注册后身份、学历学位等信息在线核查通过，且提交报名信息后，网上报名系统将对学历学位、所学专业、工作年限等内容与特定条件相符合情况进行在线核查，核查通过报考人员须本人签署《告知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完成网上缴费后即完成报名。

2. 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且无法在线自动核查人员报名。身份、学历学位、所学专业等信息无法在线自动核查报考人员，填报相关报名信息后，同时提交报考人员自我判断符合报考条件的证明材料图片，须本人签署《告知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市考试机构将进行网上人工核查。报考人员及时查看资格审核状态，显示“通过”后完成网上缴费即完成报名。

自 2023 年报名起，如报考人员提交的境内高等教育学历学位信息无法通过在线自动核验，应在报名前及时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进行验证/认证，下载相关 PDF 格式在线验证/认证报告，报名期间按要求上传相关验证/认证报告。

3. 须现场资格审查报考人员报名。具有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撤回承诺申请、在线自动核查未通过等四种情况之一的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相关信

息并按要求上传有关证明材料图片，及时打印报名表。报考人员持有关材料，于8月8日前到市考试机构进行现场人工核查。现场审核后及时查看资格审核状态，显示“通过”后完成网上缴费后即完成报名。

## （二）现场审核

时间：2023年8月3日至8月8日（周六日除外）。

办公地址：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座2层大厅，建设路与北新道交口西南角）。

办公电话：0315-2827463。

现场审核报名人员须准备材料包括：

1. 本人签字的报名表；
2. 报考人员自判断符合报考条件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3. 及时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进行验证/认证，下载并打印相关PDF格式在线验证/认证报告，具体操作方式参见中国人事考试网考生问答栏目内容；
4.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
5.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佐证材料（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可不提供）；
6. 报考中级时，报名条件要求的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 （三）成绩滚动管理要求

为进一步规范考试成绩滚动管理工作，初中级经济考试在报

名中遵循如下规则：

1.应试人员报名参加考试时，须确定唯一的一个考试级别、一个报考专业，并选择该级别和专业对应的《经济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和实务》科目中的一个或全部。

2.应试人员确定报名参加某个级别和专业的考试后，须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相应级别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应试人员取得证书后，相应级别和专业的成绩滚动期结束，应试人员不再具有滚动期内的有效成绩。

3.在一个成绩滚动周期内，每名应试人员对应唯一的档案号。

4.应试人员报名时，如果有尚在滚动期内的合格成绩，成绩管理的原则如下：

（1）应试人员报考与上一考试年度同一级别、同一专业的考试，旧的档案号沿用，合格成绩的滚动期接续计算；应试人员报名参加不同级别的考试，则合格成绩的滚动期结束；

（2）应试人员的公共科目合格成绩在滚动期内，可以沿用旧的档案号报名与该公共科目相同级别、与上一考试年度不同专业的考试，公共科目合格成绩的滚动期接续计算；

（3）应试人员的专业科目合格成绩在滚动期内，如果新报考专业与该成绩对应的专业不同，则该成绩的滚动期结束，应试人员获得一个新的档案号。此类应试人员报名时需联系市考试机构，方能报名。

## 六、考试收费

考试费用实行网上缴纳，报考人员按照网站提示操作。为防止出现报考人员已网上付款，但由于技术原因导致网报平台费用



未到账现象，进而导致报名失败，报考人员务必于网上缴费操作完成后，在 8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前重新登录考试报名平台并查看“缴费状态”。若显示“缴费成功”，即完成报名。

根据部人社厅函〔2015〕278 号和冀价行费〔2013〕54 号文件有关规定，收费标准为：报名费每人 10 元，初中级经济师考试上机考试费每人每科 66 元。

### **七、打印准考证**

11 月 8 日至 11 月 10 日，报考人员可登录网站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凡未考前通过报名网站打印准考证的，视为主动放弃参加考试。

### **八、考试大纲**

2023 年版初中级经济考试大纲已在中国人事考试网公布。

( <http://www.cpta.com.cn> )

### **九、考生须知**

(一) 考试用具。本次考试为电子化考试，应试人员须在计算机上进行作答。应试人员可携带的文具只限于黑色墨水笔。对于部分运算量较大的专业科目，考场备有草稿纸供考生使用。

(二) 应试人员应提前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利用模拟作答系统，提前熟悉考试作答界面和考试流程，掌握计算器等工具的使用。

(三) 考试过程中，应试人员须严格遵守机考系统列明的考场规则、操作指南和作答要求。如遇考试机故障、网络故障等异常情况，应听从监考人员安排。

(四)应试人员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订购初、中级考试用书(rsks.class.com.cn)。

## 十、其它

1、监督举报电子信箱:zhichengkaoshibm@163.com;

2、各县(市)、区职改办,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宣传,做好考试报名指导、服务工作。提醒考生关注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微信公众号(微信号:tssrkszx),考试有关事宜将通过以上平台及时发布。

附件:1.时间安排表

2.2023年度初中级经济考试时间安排

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

2023年7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时间安排表

时间	工作安排
8月5日前	报考人员完成注册
7月28日至8月7日	网上提交报考信息
8月3日至8月8日	网上或现场审核 (周六日除外)
8月11日 17:30前	网上缴费
11月8日至11月10日	打印准考证
11月11、12日	考试

附件 2

## 2023 年度初中级经济考试时间安排

批次	考试时间		科目
1	11 月 11 日上午	08:30—10:00	《经济基础知识》
		10:40—12:10	《专业知识和实务》
2	11 月 11 日下午	14:00—15:30	《经济基础知识》
		16:10—17:40	《专业知识和实务》
3	11 月 12 日上午	08:30—10:00	《经济基础知识》
		10:40—12:10	《专业知识和实务》
4	11 月 12 日下午	14:00—15:30	《经济基础知识》
		16:10—17:40	《专业知识和实务》

注：各专业类别的批次划分待考试报名结束后确定。